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期、生效

条件和生效时间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逐级审批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7日